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7年2月9日,工作组举行第七次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1006)。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介绍了该报告。她的特别顾问艾伦·罗克向工作组通报了他最近访问斯里兰卡的情况。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流意见的要点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强调必须根据工作组本身的任务规定审议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4. 工作组赞扬斯里兰卡政府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5. 工作组对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不顾先前在2003年3月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继续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做法尤其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历次报告中均有叙述。尽管猛虎组织承诺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但迄今只有少数几名儿童被释放。此外,在最近期间,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变本加厉。今天,猛虎组织依然是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为的主要责任方。
6. 工作组对卡鲁纳派最近在东部日益绑架和招募儿童的做法也表示严重关切。
7. 工作组对卡鲁纳派在被认为是政府控制的地区内绑架儿童的事实也表示关切,因为这涉及安全部队某些成员串谋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斯里兰卡政府负有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并鼓励该国政府信守承诺,着手调查有关安全部队某些成员参与绑架儿童的指控。
8.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再次表明他本国政府承诺与国际社会和工作组通力合作,以终止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斯里兰卡政府重申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零容忍政策。根据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猛虎组织是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实施严重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的主要责任方，这些行为包括非法招募、使用和绑架这些儿童。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再次表明斯里兰卡政府对执行秘书长给工作组主席的备忘录中所列建议的看法。斯里兰卡常驻代表质疑消息来源的可靠性，但他表示斯里兰卡政府将采取必要的行动，调查有关卡鲁纳派声称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成员招募和绑架儿童的指控。他还表示斯里兰卡政府将全力以赴，协助逃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战斗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并为此实行了新的法律制度。

9. 在这次会议之后，并为了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安理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商定如下。

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的公开声明

10. 通过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公开声明，向冲突各方传达信息：

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领导人

(a) **提请**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领导人**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6/1006)，其中述及尽管先前在 2003 年 3 月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行动计划中作出承诺，猛虎组织仍然继续不断甚至变本加厉地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

(b) **强烈谴责**猛虎组织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

(c) **敦促**猛虎组织领导人：

(一) 按照 2003 年 3 月行动计划对其规定的义务，立即终止绑架、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做法，并从部队中遣散这些儿童；

(二) 立即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接洽，实施释放所有儿童和核实所有儿童的复员的透明程序；

(三) 立即停止将复员儿童移交教育技能开发中心，而应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直接将儿童送回他们的家庭；

(四) 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向儿童基金会提供信息，并准予儿童基金会代表无阻地进入猛虎组织军营，以终止对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

(五) 承认并承诺维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的中立和安全，把它们视为安全区；

(六) 立即准予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所有地区；

(d) **强调：**

- (一) 如在今后几个月中，秘书长关于猛虎组织落实本声明的情况的报告表明有重大进展，工作组将期待在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看到持续的进展；
- (二) 如在今后几个月中，猛虎组织没有对本声明作出积极的反应，或没有信守承诺，或没有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工作组可能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致“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及其军事部分卡鲁纳派的领导人

(e) **强烈谴责**卡鲁纳派最近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

(f) **敦促**卡鲁纳派：

- (一) 按照他们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特别顾问所作的承诺，立即终止绑架、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做法；
- (二) 作为优先事项，与儿童基金会接洽，释放部队中的所有儿童，确保透明的核实程序，包括进入卡鲁纳派军营，并与儿童基金会一道制定年龄核实程序，以防止今后再进行非法招募；
- (三) 承认并承诺维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的中立和安全把它们视为安全区；
- (四) 立即准予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所有地区。”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1. 工作组一致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写信，要求秘书长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告斯里兰卡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尤其应关注有关各方对工作组主席的声明的落实情况。

工作组主席的信

12. 工作组主席致信下列各方：

斯里兰卡政府(a) **欣见**斯里兰卡政府：

- (一) 先前作出的关于主动执行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决定，并随后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持续开展的合作；

- (二) 最近出席了题为“儿童免受战争”的2007年2月巴黎会议；
 - (三) 关于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实行零容忍政策的承诺，以及关于调查对其安全部队人员的指控的承诺；
- (b) 敦促斯里兰卡政府：
- (一) 全力支持第1612(2005)号决议所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包括考虑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让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参加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提议作出积极回应；
 - (二) 作为优先事项履行承诺，对关于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某些人员涉嫌帮助卡鲁纳派非法招募和绑架儿童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同时确保在调查过程中投诉人和证人受到保护，不受任何一方报复；
 - (三) 要求警察和政府安全部队彻底调查所有关于绑架儿童的投诉，以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
 - (四) 确保所有被卡鲁纳派绑架的儿童被释放并返回他们的家庭；
 - (五) 承认并承诺维护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的中立和安全，将它们视为安全区；
 - (六) 立即准予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下的所有地区；
 - (七) 根据其建立的新的法律框架，确保所有被释放的儿童获得保护、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服务，尤其应关注女童的特殊需要；
 - (八) 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c) 请它们对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为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支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以提高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儿童保护局的能力；

儿童基金会

(d) 赞扬其与相关各方开展对话的努力，并请儿童基金会继续致力说服猛虎组织和卡鲁纳派，以期早日执行行动计划，释放他们部队中或被扣押在其军营或有关中心内的、与亲人分离的所有儿童。